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交路（一）字第 113790067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

一、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二、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658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tc.gov.tw），「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鐵道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聯絡人：林工程員

（四）電話：02-8072-3333 分機 1705

（五）傳真：02-89691519

（六）電子郵件：cllin@rb.gov.tw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考量大眾捷運亦為鐵道運輸系統之一環，參照鐵路法對於安全條文之架構，完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事故通報機制，確保行車安全，並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營運機構監理機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事故通報機制，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時，均須辦理通報，並應訂定應變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應變計畫內容及演練情形；另應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防救工作聯繫平臺，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增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須根據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提出安全管理報告，並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須保存列車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等紀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三、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權責，其得檢討或調查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並可依法處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四、增訂非大眾捷運系統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場」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五、增訂於大眾捷運系統軌道或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妨害行車安全之罰則，並提高闖入大眾捷運系統內非供公眾通行處所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

六、增訂違反有關安全管理事項及事故通報機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應立即通報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定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與所在營運地區之地方政府間建立災害防救工作聯繫平臺，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第一項重大行車事故通報時，並應依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鑑於維護旅客運送安全為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重要目標，且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四除規定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應為相關通報外，尚規定異常事件亦有通報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另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之名詞定義，將「行車上之重大事故」修正為「重大行車事故」，俾循一致。 二、為使主管機關可掌握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內容，且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已有相關通報規定，爰參考鐵路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基於大眾捷運系統亦為鐵路運輸之一環，為落實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應變計畫和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查核機制，爰參考鐵路法第四十條有關鐵

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路機構遇有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處理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為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所在營運地區之地方政府間建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平臺，處理二者間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之協調及執行等，爰增訂第五項。 五、發生大眾捷運系統重大行車事故時，基於監理機關與獨立安全調查機關訊息之一致性，爰參考鐵路法第四十條第七項規定，增訂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地方主管機關查驗。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	第四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得查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調查及預防改進措施，爰參考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酌修第一項。 二、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自主提升安全管理作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應比照鐵路機構提出安全管理報告，並保存相關營運、維護及保養紀錄。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

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運輸事故調查法，重大鐵路或軌道運輸事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法調查之，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大眾捷運系統運轉中發生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權責，其得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與或調查，並可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之違失事項依法裁處等，機構從業人員應配合辦理。

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現行第二項規定不得進入之非供公眾通行處所並未包含維修場域(如：維修機廠、車站機房)，依實務需求，增列「場」。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鑑於現行輕軌系統多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營運，導致時常有行人或車輛闖入非供公眾通行之鐵路路線範圍，為提高罰鍰額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三、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四、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五、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六、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七、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八、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九、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	度，以遏止民眾隨意闖入，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後續款次依序遞補。

十、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組。 十二、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十三、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組。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在大眾捷運系統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場所。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一、第一項第二款未免語意不清，爰酌作修正。 二、因應人為因素造成之外物入侵大眾捷運系統軌道或有關設備區域，恐將危害行車安全，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增訂之第一項第四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 四、配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變更，順移為第五款。

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五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 二、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	第五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者。 二、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實施辦法，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者。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者。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定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之查核或對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或調查結果，認有應改進事項命其改善而未改善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者」。 三、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將違反之具體義務內容列出，並刪除「者」。 四、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者」。 五、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三條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未就事故調查改善、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及未有效保存維護紀錄之罰則。 六、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

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 八、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採取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地方主管機關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檢討或調查。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 十一、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八、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者。 九、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所為檢討或調查之罰則。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九款，依序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者」。 八、第二項參考鐵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尚無區分各款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罰則不同之必要，爰作修正。又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